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分享至](#)

聘用稽查員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職務列等：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備取：2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13/04/02~113/04/11
- > 資格條件：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食品相關工作經驗二年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食品相關工作經驗四年者，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符合高考三級衛生技術類科或食品衛生檢驗所訂應考資格之相關科系。
- (2)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國貿、經濟、資訊管理、外語等相關科系。

- > 工作項目：

辦理管考及優化食安相關資訊平台之系統維護、資安等業務。稽查及管考食安新制、監測食安相關事件及新聞、分析及彙整相關資訊、辦理記者會等專業性業務。稽查及管考本市食品業者之教育訓練業務，並數位學習之優化及更新課程內容等業務。執行本局實驗室專責檢驗項目、認證及品管稽核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月薪資：聘用7等328薪點（約新臺幣44,280元）

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三、檢具文件：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貼相片，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3、畢業證書影本。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食品管理暨檢驗科聘用稽查員)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4月11日17時前送達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簡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三、考試方式：面試100%。

四、初審通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預計於113年4月16日在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擇優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

五、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六、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本案為預估缺，須俟人員離職後始能到職，如屆時原職人員因故未離職，則取消錄取資格，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職缺數2倍以內)，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七、聯絡人：人事室 簡小姐 電話：(03) 3340935轉2808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